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（周三）下午 2：00 起（会期半天）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—5 月 3 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霞客环保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瑞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6,109,4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632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,369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8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1,740,3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77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,905,3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32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,369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8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,536,2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7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8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2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2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；弃权2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8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2%；反对2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65%；弃权2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8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2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33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8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72%；反对52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86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；反对2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664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35%；反对241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74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41%；反对534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70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4%；反对534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2017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45,574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41%；反对534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370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24%；反对534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霞客环保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